

## 上主日講道撮要(13-3-2022)

講員：陳肇兆牧師

主題：這人真是有福

撮要：麥漢明執事

經文：詩 1：1-6(環球聖經譯本)

盼望從詩篇第一篇的結構思想，讓我們更多明白神的心意。

### 一. 如何得福？

詩篇有 150 篇，期間跨越 1000 年，詩篇的起頭字句—「這人真是有福！」，就是蒙福的意思，聖經學者指(詩篇 1-2 篇)是經卷詩篇的序言，「有福」，這字出現在(詩 1 篇)的起頭和(詩 2 篇)結尾，是首尾呼應。(詩 1-2 篇)道出主旨，就是神要賜福給跟隨祂的人。凡投靠耶和華的人便會得着這福份，神與我們同行的福份！

### 二. 有什麼福？

我們倚靠聖靈的能力，可以做到三樣「不」：「不從」、「不站」、「不坐」，這也是展現一個罪的結構，由淺入深，由思想變成行為，最後變成人的狂妄，罪最初是計謀(思想)，然後是道路(行出來)，最後是坐位(作指揮策劃)，蒙福的人要晝夜默想神的律法，就是神的話語，「晝夜默想」原文意思是成為自己的思想，腦海裡充滿了神的話語，便能敵擋罪惡。我很喜歡一句英文說話：Many books can inform you, but there is only one Book that can transform you! 只有聖經才可改變你生命！

### 三. 真是有福？

既然(詩 1:3)「…他所作的事全都順利」，那麼基督徒是否全部都順利，是否真的有這福份呢？詩篇可從結構分為 5 卷，每卷的結尾分別是(41 篇)、(72 篇)、(89 篇)、(106 篇)，最後結尾都是頌讚神的榮耀。最後一卷，特別是(詩 146-150 篇)是讚美篇，講明詩篇最終目的是讚美神，詩篇中每首詩都有讚美、申訴、求告、感恩、交托，是信仰的告白，有高有低，有上有落，像人生一樣，人好像每首詩的結束，都是讚美神，每一段都在榮耀神，都是恩典，(腓 4:13)「我靠着那賜給我能力的，一切都能應付。」神帶領我們一定能經過水火。

兩條道路—比喻 2 種人生，第一是有福的人生(1-3 節)，第二是滅亡的人生(4-6 節)，在此祝福大家每一位都選擇蒙福的人生！

(撮要未經講員過目)